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蔡永取

再審被告 黃綉雯

葉武光

曾炫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5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所為聲明不服、異議及抗告等，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再審程序處理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58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6,095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114年3月12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至於再審原告於本院裁定命其補正裁判費後，於114年3月14
02 日提出「民事抗告狀」略以：伊並非提再審，而是提出異議
03 及抗告，無庸繳納再審裁判費1萬6,095元，並請求廢棄本院
04 105年度上易字第158號確定判決云云，無非係重申其114年2
05 月25日「民事異議狀」之意旨，依前說明，仍應視為係提起
06 再審之訴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0 法 官 洪挺梧

11 法 官 施盈志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曹茜雯